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而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；对2017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调整后不会对2017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伟 王玲
唐国琦 毛杰

2019年3月26日